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要點

112年3月22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訂定

112年12月13日112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生就讀本校碩士班，特設置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勵要點。

二、獎勵對象及各項獎學金條件（如附表）：

（一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20,000元。

（二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10,000元。

（三）適用本校畢業生：本校畢業生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，核發獎學金2,000元。

（四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10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五）適用本校及他校畢業生：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，得申請獎學金5,000元，以一次為限。

（六）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，僅能擇一領取。

（七）除第三、五項獎學金於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外，其他各項所獲獎學金於入學當學年度(不含暑假七、八月)按十個月平均核發。

三、獎勵限制：

（一）具公費生資格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（二）外國籍生、陸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，不得申請本獎勵。

（三）入學當學期辦理保留學籍、休學或未註冊者，取消獎勵資格。入學後辦理休學、退學者，停發獎學金並喪失獎勵資格，復學後不得要求恢復。

四、辦理程序：

（一）碩士班研究生符合資格者，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，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彙整系所提供之名單及資料後，提交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每學期受獎勵之學生俟完成註冊程序後，再給予核發獎學金。

（二）每年依據辦法組成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，成員包括教務長及各學系主任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。

五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或相關計畫支應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附表】：

國立臺南大學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獎勵對象、條件及額度表
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	獎勵額度
本校 畢業生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五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2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1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大學 <u>每學年</u> 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 <u>四十</u> 以內者(含)	核發獎學金2,000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
本校或他 校畢業生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10,000</u> 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
	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核發獎學金 <u>5,000</u> 元 (<u>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</u>)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之獲獎學生,僅能擇一領取。	

國立臺南大學 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號		系所		
姓名		電話		身份證字號
獎勵對象	獎勵條件(請擇一勾選)		獎勵額度	
本校 畢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五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2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1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大學每學年學業成績名次列該班前百分之四十以內者(含)		核發獎學金2,000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	
本校 或他 校畢 業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臺灣、成功、清華、交大陽明等四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10,000元 (入學當學年度,按十個月平均核發)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同學年度同時錄取任一國立中央、中山、中興、中正、臺師大、政大等六所大學相關領域碩士班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		核發獎學金5,000元 (入學當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一次核發)	
備註	同時符合以上資格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僅能擇一領取,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			
<p>【切結書】</p> <p>本人保證為非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,若繳交之各項資料,涉有偽造、假借等不實情事,經查屬實者,除取消獲獎資格,並追繳溢領款項,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,其餘未說明完全之事項依國立臺南大學「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學金」規定辦理。</p> <p>立切結書人:申請學生_____ (簽名)</p>				
系所承辦人:		系所主任: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規定(未領取各系、院、其他單位獎勵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規定予以退件				
教務處學籍成績組:		教務長:		
獎學金採入帳方式核發,請務必填寫本人之郵局或銀行局帳號(請檢附存摺影本並黏貼於背面)	局號		帳號	

- 註: 1.申請時程(請各系所務必轉知):入學當學期開學一週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,提早入學研究生請於下學期(9月份)一併申請,系所彙整後於規定時間送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,逾期恕不受理。
- 2.申請流程:系所初審→送交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→新生入學獎勵審查委員會複審。
- 3.公費生、外籍生、陸生、碩班在職專班生、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後復學之學生不可申請。